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參與專題演講證明單

班別：	姓名：	學號：
-----	-----	-----

第一學年：至少需參加 4 場

第一場	第二場	第三場	第四場	第五場	第六場
演講日期：	演講日期：	演講日期：	演講日期：	演講日期：	演講日期：

第二學年：至少需參加 4 場

第一場	第二場	第三場	第四場	第五場	第六場
演講日期：	演講日期：	演講日期：	演講日期：	演講日期：	演講日期：

備註： 一、請各位碩士生於參與專題演講時務必攜帶本單，並於活動當時將本單交給負責辦理人員蓋章以茲證明。

二、碩士生每學年參加本系辦理之專題演講至少需 4 場次（以上），2 學年至少參與 8 場次。通過「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」甄選之在學一年期間學生，須參加 4 場次。

三、參與專題演講次數未達本系規定之學生，所缺次數需至系辦觀看該學期末參與之專題演講錄影帶（請先至系辦預約觀看時間）後，並當場撰寫 1200 字以上之心得報告繳交系辦（請於系辦上班時間完成）。

四、本單攸關各位碩士生參與專題活動之證明，敬請妥善保管本單，如有遺失不再補發；另為求公平，每場次皆須全程參加後方可蓋章，且本系謹於該場專題演講時予蓋章證明，請各位碩士生於參與專題演講時務必攜帶本單，本系將不於該場活動以外時間補蓋章。